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702执恢7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方岚云，男，1970年12月29日生，汉族，住贵池区太阳新城B区13#楼501室，公民身份证号34283019701229483X。

被执行人：蒋红锁，男，1971年10月16日生，汉族，住贵池区凤凰城小区32号楼703室，公民身份证号34283019711016561X。

申请执行人方岚云与被执行人蒋红锁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蒋红锁履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7)皖1702民初272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务，现被执行人蒋红锁提供其所有的位于贵池区南湖路以西秀山南路以南红光新村二期A11幢404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池字第012102000B号)供法院网上拍卖，经本院审查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红锁提供其所有的位于贵池区南湖路以西秀山南路以南红光新村二期A11幢404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池字第012102000B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时 立 强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宋 会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加 波

